

臺北市政府 95.07.24. 府訴字第 09584888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新聞處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7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5302596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4 年 11 月發行之「○○雜誌」中文版第○○期第 8 頁刊載「○○美酒 ○○人生」廣告，經人檢舉未標示影響健康之警語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刊載該則廣告未明顯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警語，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5 年 3 月 7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530259601 號裁處書

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載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3 月 8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4 日補充

訴願資料，7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：「酒之廣告或促銷，應明顯標示『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』或其他警語，……」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電視、廣播、報紙、雜誌、圖書等事業違反第 37 條規定播放或刊載酒廣告者，由新聞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第 37 條規定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而標示健康警語時，應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，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，為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或促銷者，並應全程疊印。僅為有聲廣告或促銷者，應以聲音清晰揭示健康警語。前項標示健康警語所用顏色，應與廣告或促銷版面之底色互為對比。

」

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

，適用本法。……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適用本法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，除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8 條第 2 項、

第

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，均適用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香港對於酒之廣告或促銷，並無類似於酒管理法第 37 條應明顯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警語之規定，且俗語說「不知者，不為罪也」，訴願人實屬不知情之初犯，請求免除罰鍰處分，改為警告或申誡。
- (二) 菸酒管理法貴在教育宣傳，而警戒初犯，本件已具實質意義，對於海外公司也有警惕效果，爾後訴願人將堅守法律範疇，做好把關工作，絕不違反相關規定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 94 年 11 月發行之「○○雜誌」中文版第○○期第 8 頁刊載「○○美酒○○人生」廣告，經人檢舉未標示影響健康之警語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刊載該則廣告未明顯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之警語，此有系爭「○○雜誌」中文版第○○期封面、版權內頁及第 8 頁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

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載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依首揭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又查依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17 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言詞辯論及補充訴願理由陳稱，其為外商公司，不諳本國法令，且系爭「○○雜誌」已發行 3 年多，為日文版之國際中文版，惟香港、日本等各國並無類似於酒管理法第 37 條之處罰規定，且亦無人告知此一規定等節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未明顯標示健康警語之違章事實，雖屬明確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；惟訴願人屬外國公司，系爭「○○雜誌」亦為國際性刊物，則系爭雜誌之發行國（日本）及訴願人之發行代理地（香港）若無類似於酒管理法第 37 條之處罰規定，本案得否參照上開行政罰法第 8 條後段規定，衡酌情節予以減輕或免除處罰，即有斟酌之餘地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